

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21 年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资金审核情况的公示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学生、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，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。补贴由学校统一代为申领，发放至毕业生本人。

经审核，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校 2022 届毕业生陈小燕等 24 名毕业生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符合上述文件有关规定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肇庆市就业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3〕216 号）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共 7 日。如对公示的对象有异议，可于 12 月 22 日之前向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公示受理电话：0758-3127603、3286820

附件：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

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16日

